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  
(2019 年修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 修订说明

| 修订日期      | 修订内容                                                                                                                                                                                                                                                                                                                                                    |
|-----------|---------------------------------------------------------------------------------------------------------------------------------------------------------------------------------------------------------------------------------------------------------------------------------------------------------------------------------------------------------|
| 2019/4/25 | <p>一、增加了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开立证券账户的指引。</p> <p>二、简化业务申请材料。主要体现在：1、对于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办理的股权激励业务，取消身份证明材料；2、取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3、取消董事会决议，要求提交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提示性公告。</p> <p>三、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主要体现在：1、本公司收到深交所有关业务通知后再受理上市公司的业务申请；2、发行人通过 E 通道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业务的，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办理结果，本公司不再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3、股票期权批量行权业务中，行权所得股份即为无限售流通股，无需上市公司另行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业务。</p> <p>四、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中，因税收政策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暂不提供代扣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服务。</p> |

## 第一章 业务概述

一、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办理股权激励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本业务指南。

二、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业务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办理。

四、上市公司须按本指南要求提供申请文件、数据等材料，应保证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指南的相关业务表格可通过中国结算官网（<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栏目下载。

##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业务

对于采用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和注销等服务。

### 第一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 一、定向发行股份的授予登记

##### （一）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应先向深交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申请，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

##### （二）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在线生成）；
- 2、《风险承诺书》；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Excel模板上传）；
- 4、已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 5、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申报内容与授予公告不一致的，还应出具股票数量调整说明；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申报明细确认

1、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业务通知书后，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最终依据。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限制性股票登记费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该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 （四）完成授予登记

上市公司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上市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通过数据查询菜单查看登记结果。

## 二、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授予登记

### （一）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以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完成股份回购后，应先向深交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申请，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

## （二）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票的授予登记时，应通过发行人 E 通道互通柜台菜单提交以下材料：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 2、《风险承诺书》；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明细表（填写 Excel 模板）；
- 4、已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 5、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申报内容与授予公告不一致的，还应出具股票数量调整说明；
- 7、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申报明细确认

1、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业务通知书后，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出具《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最终依据。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非交易过户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该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 （四）完成授予登记

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后，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回购账户过户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上市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通过数据查询菜单查看登记结果。

### 三、收费标准

（一）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增发股票的证券登记费，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二）以回购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四、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提交申请前应督促激励对象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可参考本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可参考

本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开立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二）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申请的，上市公司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以下补充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建议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宜。

## **第二节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按照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每期禁售期到期时，上市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第三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一、办理流程**

#### **（一）开立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应使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账户开立相关要求可参考本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 （二）向深交所申请

上市公司应先向深交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申请，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 （三）向本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表》（在线生成）；
- 2、回购注销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3、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关于回购注销的公告；
- 5、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申报明细确认

1、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业务通知书后，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的最终依据。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该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 （五）完成注销登记

本公司在完成回购登记后的次一交易日，注销回购的股份。上市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注销次一交易日通过数据查询菜单查看注销结果。

## 二、收费标准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第三章 股票期权业务

对于采用股票期权进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提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批量行权、自主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和注销等服务。

#### 第一节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 一、办理流程

###### （一）向深交所申请

上市公司应先向深交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取得股票期权代码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业务。

###### （二）向本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采取股票期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在线生成）；
- 2、期权授予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3、已发布的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 4、申报内容与授予公告不一致的，还应出具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申报明细确认

1、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登记的业务通知书后，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最终依据。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期权登记服务费付款通知书》，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 （四）完成授予登记

上市公司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上市公司可在股票期权完成登记的次一交易日通过数据查询菜单查看登记结果。

## 二、收费标准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权证证券登记费，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第二节 股票期权的批量行权

股票期权的批量行权，是指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股票期权的统一行权，本公司完成行权所得股票的登记。

### 一、办理流程

#### （一）向深交所申请

上市公司应先向深交所提交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申请，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量行权。

#### （二）向本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批量行权手续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在线生成）；
- 2、已发布的批量行权公告；
- 3、批量行权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4、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 5、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申报明细确认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的业务通知书后，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出具《网下行权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网下行权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登记的最终依据。

#### （四）完成行权所得股票的登记

上市公司确认《网下行权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行权所得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上市公司可在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的次一交易日通过数据查询菜单查看登记结果。

## 二、收费标准

行权股份来源为增发股份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证券登记费；行权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本公司将参照非交易过户业务，向上市公司收取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第三节 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

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是指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通过承办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权终端，在规定的行权期

间内，自主选择行权时间、行权数量，缴纳行权资金并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 一、办理流程

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前，需确保其主办证券公司的相关技术系统功能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并通过本公司的测试验收。

### （一）向深交所申请

上市公司应先向深交所提交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自主行权。

### （二）向本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自主行权，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在线生成）；
- 2、已发布的自主行权公告；
- 3、自主行权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4、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5、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每只期权首次办

理自主行权的需要提供);

6、涉及转托管的，上市公司还应提交转托管申请书；

7、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申报明细确认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业务通知书后，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出具《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最终依据。

### （四）证券公司申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指令

承办证券公司每日根据激励对象的申报，通过信息系统向本公司报送激励对象的自主行权指令。

### （五）上市公司申请划拨行权认购资金

本公司于每月月初将行权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行权认购资金划入上市公司的发行人业务资金专户。

## 二、收费标准

行权股份来源为增发股份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证券登记费；行权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本公司将参照非交易过户业务，向上市公司收取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

—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第四节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 **一、办理流程**

#### **（一）上市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之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办理此项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申请书》（在线生成）；
- 2、已发布的关于本次调整的公告。

#### **（二）完成调整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完成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 **二、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免影响股票期权的行权。

## 第五节 股票期权的注销

### 一、办理流程

#### （一）向本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1、期权注销申请书；
- 2、期权注销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3、已发布的关于期权注销的公告；
- 4、法律意见书；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注销证券明细确认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注销证券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注销证券明细确认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的最终依据。

#### （三）完成注销登记

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注销证券明细清单》后，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上市公司可在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次一交易日通过数据查询菜单查看注销结果。